**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破格进编选拔办法**

根据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1年人事派遣教职工申请进编的实施方案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1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专任教师破格进编选拔办法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对教师进行择优选拔。选拔对象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教师十项职业行为准则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2、坚持师德为先，专业水平、专业技术能力、教学能力并重，在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工作中有突出的贡献。

（二）实施办法

1、个人申请，并填写评分表。

2、学院对申请人情况和评分结果进行审核。

3、学院按照个人评分排序，根据当次进编名额，确定人员名单。

4、经党政联席会通过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选拔结果统一上报学校。

（三）评分细则

1、进校服务时间评分（以劳动合同为准）

每年计6分，每月计0.5分。

2、获奖和荣誉评分（精品开放课程、创新教学团队、教学成果奖等）

国家级：排名前5名分别计10、9、8、7、6分。

市级：排名前3名分别计6、5、4分。

校级：排名第1计4分。

3、职业技能大赛获奖

国家级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。

市级比赛一、二等奖分别计3、1分。

4、主持横向课题

横向课题到账金额1万元计0.5分，5分封顶。要求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。

5、主持纵向课题

国家级课题计10分，市级计5分，局级计2分。要求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。

6、以第一作者申报专利

发明专利计5分，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。要求学校为申请单位。

7、每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前10%，计1分。

8、其他项参照以上事项。

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1.5.18